

债券代码：254965.SH
债券代码：251252.SH
债券代码：250828.SH
债券代码：250465.SH
债券代码：137611.SH
债券代码：185426.SH

债券简称：24 张经 D1
债券简称：23 张经 03
债券简称：23 张经 02
债券简称：23 张经 01
债券简称：22 张经 03
债券简称：22 张经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债券情况如下：

1、22 张经 01

债券名称：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张经 01

债券代码：185426.SH

期限：3 年

起息日期：2022-02-24

发行规模：8 亿元

票面利率：3.3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

2、22 张经 03

债券名称：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张经 03

债券代码：137611.SH

期限：5 年

起息日期：2022-08-15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利率：3.4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

3、23 张经 01

债券名称：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张经 01

债券代码：250465.SH

期限：3 年

起息日期：2023-03-22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利率：3.6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

4、23 张经 02

债券名称：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张经 02

债券代码：250828.SH

期限：3 年

起息日期：2023-04-20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利率：3.7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

5、23 张经 03

债券名称：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张经 03

债券代码: 251252.SH

期限: 3 年

起息日期: 2023-10-20

发行规模: 8 亿元

票面利率: 3.1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到期一次性还本。

6、24 张经 D1

债券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张经 D1

债券代码: 254965.SH

期限: 92 天

起息日期: 2024-6-13

发行规模: 5 亿元

票面利率: 2.0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东吴证券作为前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受托债券情况本次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发行人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交易背景

2024年6月25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经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79.73%的股权转让至张家港市悦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瑞投资”）；通过张经控股100%控股孙公司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开发”）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悦丰金创20.27%的股权转让至悦瑞投资。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协议受让方悦瑞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张家港市悦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1号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丽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悦瑞投资100%的股权，是悦瑞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方张经控股的主要情况如下：

1、张经控股主要情况

名称：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成立日期：199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经控股 2022-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19.36	407.60
总负债（亿元）	276.92	265.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2.45	141.6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06	13.66
利润总额（亿元）	1.46	1.12
净利润（亿元）	0.88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86	1.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9	11.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8	-23.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	18.19
资产负债率（%）	66.03	65.25

2、悦丰开发主要情况

名称：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大厦 910 室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亮

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建设；建筑装璜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苗木购销；投资、收益、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

专用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悦丰金创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主楼20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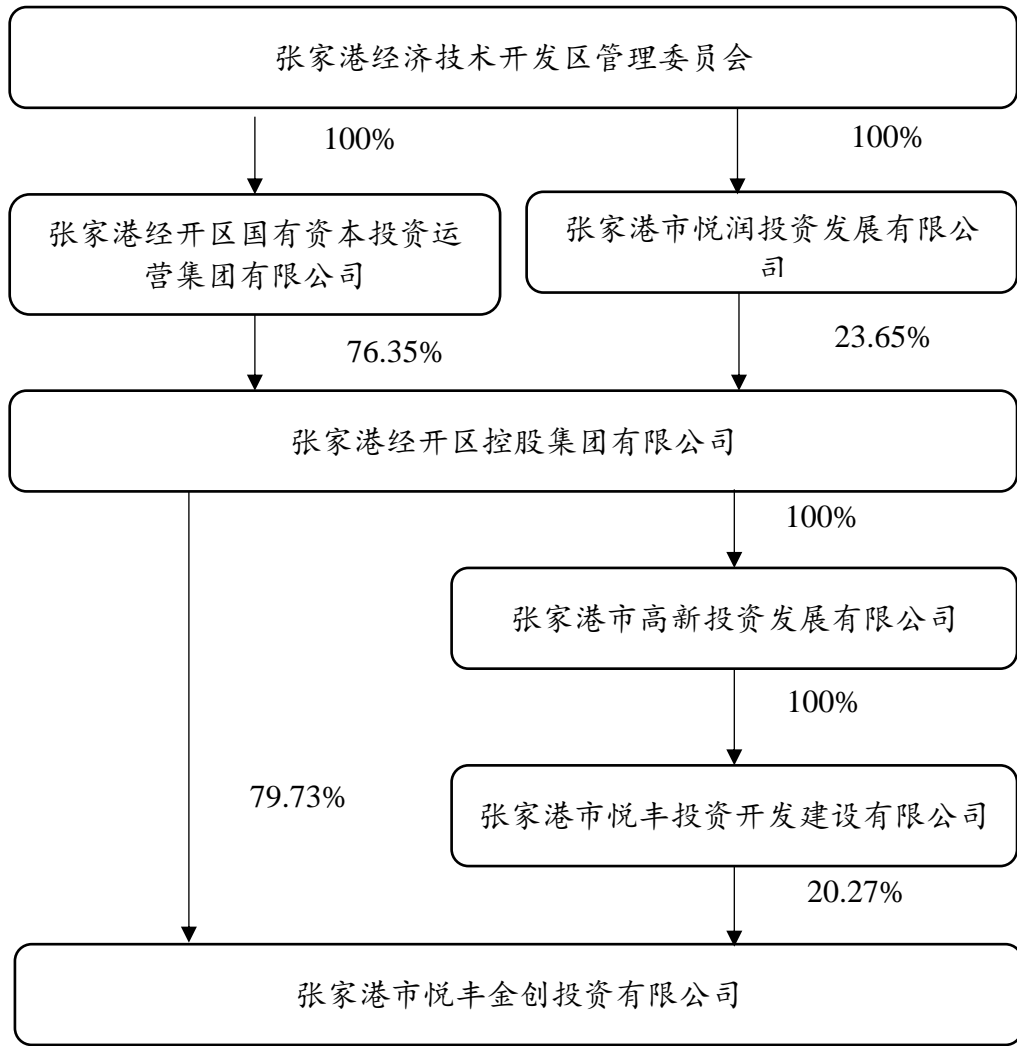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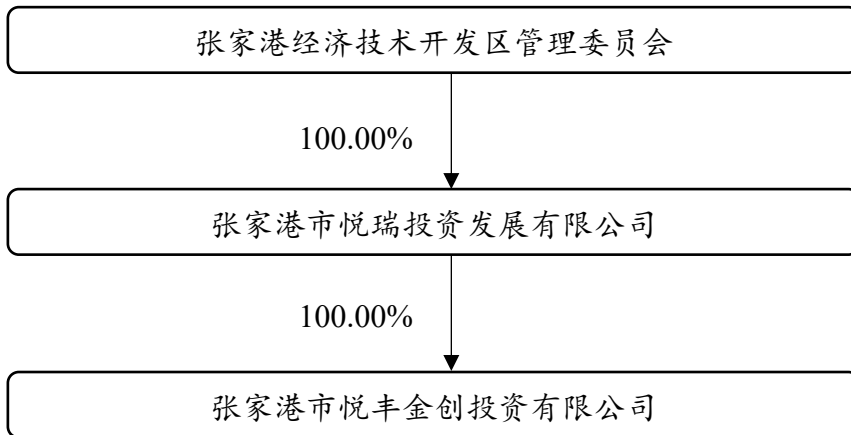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彦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悦丰金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悦丰金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悦丰金创 2022-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61.77	61.69
总负债（亿元）	21.63	21.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14	40.03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3	0.63
利润总额（亿元）	0.25	0.26
净利润（亿元）	0.10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3	0.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3	0.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8	-10.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9	9.73
资产负债率（%）	35.02	35.10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履约进展及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该项交易已获得悦丰金创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交易各方已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协议，其中悦丰金创79.73%股权转让价格为296,835.72万元，20.27%股权转让价格为75,465.45万元。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五、影响分析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正常。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东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